

经辽宁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编审委员会审查通过 (JC061小153)
全国教育系统“四五”普法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

法制教育

FAZHI JIAOYU

四年级

主 编 杨 跃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大 连·

©杨跃 2006

经辽宁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编审委员会审查通过(JC061 小 153)
全国教育系统“四五”普法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

主编 杨 跃

编者 马 驰 宁 焱

谢丽娟 文 心

图画 刘德军

法制教育 四年级

出 版 人：程培杰

责任编辑：曹 迪 黄晓红

责任校对：刘月娜

装帧设计：方力颖

出 版 者：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大连市黄河路 850 号

邮 编：116029

营销电话：(0411)84206854 84215261 84259913(教材)

印 刷 厂：沈阳市第二印刷厂

发 行 者：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45mm×210mm

印 张：3.25

字 数：53 千字

出版时间：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00 元



前言

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的作用愈来愈重要,与人们生产、生活的关系也愈来愈密切。

少年时代正是长身体、学知识的重要时期。只有学习了法律知识,才能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学会分辨是非,识别善恶,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邓小平曾高瞻远瞩地指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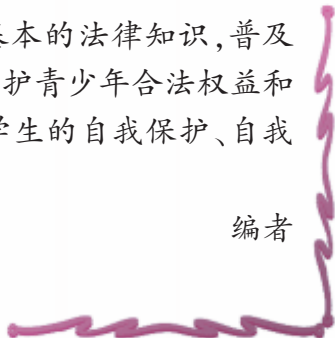
21世纪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重任将历史地落到少年朋友的肩上。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直接决定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前途和命运。

我们编写本教材的目的有两点:

第一,编写一套比较全面的,同时充分考虑到学生接受能力的法制教育教材。教给学生法的基本概念、原则,国家法制建设的基本方略,培养学生的法制观念,宣传宪法和国家的基本法律,培养学生的公民意识、权利意识,教育学生遵纪守法。

第二,通过本教材,向学生讲授基本的法律知识,普及相关的法律常识,尤其是讲授有关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法律知识,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自我维权和防止违法犯罪的意识和能力。

编者



目 录

CONTENTS

第一课 认识国家机构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
- 2 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 5
- 3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9

第二课 家是我们成长的摇篮

- 4 我们是未成年人 13
- 5 父母对我们的抚养义务 17
- 6 爸爸妈妈,请尊重我们的权利 21
- 7 请用心呵护我们 25

第三课 我们在学校中健康成长

- 8 消除隐患,保障安全 31
- 9 学校保护我们的人身权和受教育权 ... 36
- 10 义务教育需缴纳的费用 41

目 录

CONTENTS

第四课 来自四面八方的关爱

- 11 社会对我们生命健康的保护 46
- 12 我们也有肖像权、知识产权、姓名权 ... 50
- 13 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55
- 14 对我们的司法保护 60

第五课 善于自我保护

- 15 提高防范意识 65
- 16 自护宝典 70
- 17 生活中处处注意安全 74

第六课 守护我们共有的家园

- 18 环境污染备忘录 80
- 19 用法律捍卫绿色 85
- 20 保护我们的动物朋友 89
- 21 美丽新世界 93

第一课 认识国家机构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知识窗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其他国家机构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无论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还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它要对人民负责，同时也要接受人民的监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选出的代表组成。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拥有决定国家大事的最高权力。行使立法权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



圆规

2005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参加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先后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反分裂国家法》,认真履行人大代表的神圣职责和使命,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在人民大会堂闭幕。








《反分裂国家法》是国家反分裂的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经过慎重考虑和多方论证,适时决定启动反分裂国家法,这是顺乎民意之战略举措,是对“台独”分子的震慑。

结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内容，谈一谈人民怎样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



瞭望台

了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的部分职权

-  修改宪法, 监督宪法的实施, 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
-  选举国家主席, 决定国务院总理, 任命中央政府的重要组成人员。
-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制,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等问题。
-  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



思考与练习

☆ 通过本节的学习,你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了哪些了解和认识?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基本职能有哪些?

☆ 判断下列说法是否正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制定、修改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律的权力。
-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一般都在人民大会堂举行。



2 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



知识窗

国务院,就是我们经常说的中央人民政府,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

根据宪法的规定,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长组成。

国务院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通过的决议,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国务院在全国范围内总揽国家行政事务，负责国家行政管理。它通过制定行政法规、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组织和管理国家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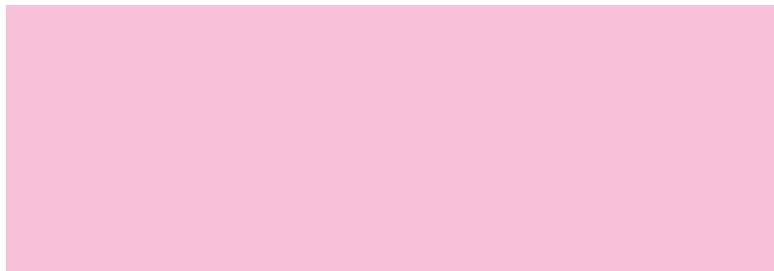


圆规

2001年2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重奖有突出贡献的科学家。

2004年2月8日，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意见》正式公布，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贯彻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措施，进一步加大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

和同学一起交流，中央人民政府的这些工作反映了国务院的哪些职权呢？





瞭望台

国务院各部委

国务院各部委主要有：外交部、国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监察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等。



思考与练习

☆ 同学们,通过这一节的学习,你对国务院有了哪些了解?

☆ 你能说出国务院的职权有哪些吗？

☆ 判断正误：

1.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2. 国务院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有制定行政法规的权力。
3.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等组成。



3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知识窗

根据宪法的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和行政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根据宪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

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确保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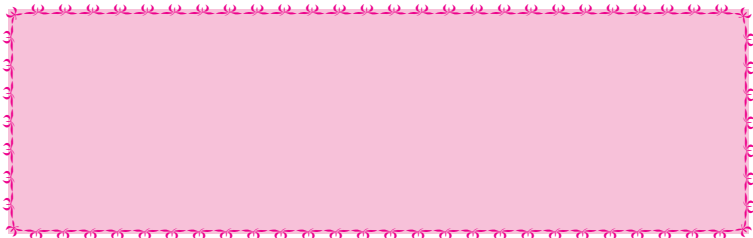


圆规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于背叛国家、分裂国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总之，检察院的基本职能就是通过履行法律监督来保证我国的宪法和法律在全国范围内得以统一正确地实施。

结合上述材料，谈一谈设立人民检察院的意义。





瞭望台

法院是怎样审理案件的

在刑事案件的审判阶段,检察院派出的公诉人出庭指控犯罪,被告人可以进行辩护。法院通过对案件的审理,决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如何量刑。在审理民事案件时,法院对原告和被告提供的证据和各自的理由进行审查,可以先对双方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法院就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思考与练习

- ☆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是什么性质的机关?

- ☆ 通过这一节的学习,请你说一说,法院可以审理什么案件?法院的基本职能是什么?

大 盘 点

通过第一课的学习，你对我国的国家机构可能有了不少的了解，说一说好吗？

另外，为了丰富大家的知识，请同学们注意观察一下自己所在地区有哪些国家机关，说出这些机关的名称，并了解一下各机关主要分管哪方面的工作。

为自己作好评价吧！

我自己的评价	同学的评价	老师的评价	综合印象
☆	☆	☆	☆
填涂方法：“非常好”涂红色，“比较好”涂绿色，“一般”涂黄色。			